

证券代码：301305

证券简称：朗坤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70

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1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1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朗坤科技园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湘先生

7、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66,430,4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1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4,130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5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,3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,667 股，占公司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,367 股，占公司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3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兰昌、韩海洋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6,305,717	99.8123%	116,500	0.1754%	8,200	0.0123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175,967	94.5798%	116,500	5.0637%	8,200	0.3564%	0	0%	通过
2.00	《关于新增公	总表决情况	64,911,450	97.7134%	1,458,067	2.1949%	60,900	0.0917%	0	0%	通过

	司及 子公 司 2026 年度 对外 担保 额度 预计 的议 案》	其 中，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781,7 00	33.97 71%	1,458 ,067	63.37 58%	60,90 0	2.647 1%	0	0%	通过
3.00	《关 于新 增公 司 2026 年度 向银 行申 请综 合授 信额 度预 计的 议 案》	总表 决情 况	66,26 8,217	99.75 58%	154,0 00	0.231 8%	8,200	0.012 3%	0	0%	通过
		其 中，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2,138 ,467	92.94 99%	154,0 00	6.693 7%	8,200	0.356 4%	0	0%	通过

议案 1.00、议案 2.00 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叶兰昌、韩海洋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01 日